

【正本】

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南区 4-7 栋、丹阳庄西一区 10-13 栋、
丹阳庄东区 7-10 栋、丹阳庄东区 34-35 栋、金泰庄南区
30-43 栋、金平区体委宿舍、龙眼园北区一期、东厦路 92
号、乐业苑等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松平（签字）

201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 5、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原件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委托的提供)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六、电子文件(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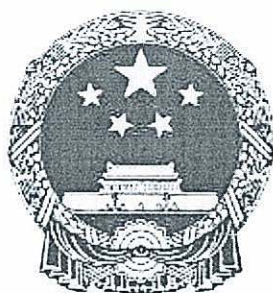


李和伟

一、资格材料



李和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279759144G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滨园
法定代表人	林文龙
注册资金	人民币陆佰贰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详见资质证书);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滨园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3279759144G 法定代表人林文龙

注册资本:62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证书编号:D344019479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李和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4 0881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文龙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滨园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

发证机关



陈和伟

本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G002122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31442060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43678
Certificate Number

姓名 郑友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3月22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Issued on

郑友雄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



有效期至
Vali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01 1102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和伟



姓 名: 郑友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年03月

身份证号: 440524196703220913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776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有 效 期

自: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郑友雄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搜索

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至	诚信声明
61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庄加兴	2017/7/19	点击查看
62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姚桂强	2017/7/19	点击查看
63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陈沐春	2017/7/19	点击查看
64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吴健华	2017/7/19	点击查看
65	汕头市潮阳第三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黄周才	2017/7/19	点击查看
66	汕头市潮阳第四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陈流泉	2017/7/19	点击查看
67	汕头市潮阳第五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陈永存	2017/7/19	点击查看
68	汕头市潮阳第七建筑总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陈大鹏	2017/7/19	点击查看
69	汕头市潮阳区第八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吴少钦	2017/7/19	点击查看
70	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陈吉波	2017/7/19	点击查看
71	广东雄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刘耿建	2017/7/19	点击查看
72	广东新朝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庄命洪	2017/7/19	点击查看
73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林文龙	2017/7/19	点击查看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774号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91440513279759144G)、林文龙(440524195909190639)、郑友雄(440524196703220913)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7月26日到2016年7月2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8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性质：集体所有制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迎宾园

成立时间：1990年11月15日，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林文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5909190639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2016年8月17日

林文龙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文龙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5909190639,现委托蔡祖伟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11190633)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南区4-7栋、丹阳庄西一区10-13栋、丹阳庄东区7-10栋、丹阳庄东区34-35栋、金泰庄南区30-43栋、金平区体委宿舍、龙眼园北区一期、东厦路92号、乐业苑等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文龙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蔡祖伟 (签字)

2016年8月17日

蔡祖伟

建造师身份证



郑友雄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南区 4-7 栋、丹阳庄西一区 10-13 栋、丹阳庄东区 7-10 栋、丹阳庄东区 34-35 栋、金泰庄南区 30-43 栋、金平区体委宿舍、龙眼园北区一期、东厦路 92 号、乐业苑等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小写）：1805968.12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3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郑友雄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文彬

日

期：2016 年 8 月 17 日

电

话：86625797

传真：86625797

林文彬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黄和伟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南区 4-7 栋、丹阳庄西一区 10-13 栋、丹阳庄东区 7-10 栋、丹阳庄东区 34-35 栋、金泰庄南区 30-43 栋、金平区体委宿舍、龙眼园北区一期、东厦路 92 号、乐业苑等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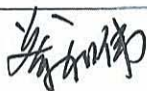
2.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境内保函专用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境内保函专用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李永伟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002702

编号: 5810-05840058

经审核,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林文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0633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李和伟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我分行是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
头市潮阳区海门建筑工程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
号：164406500110510）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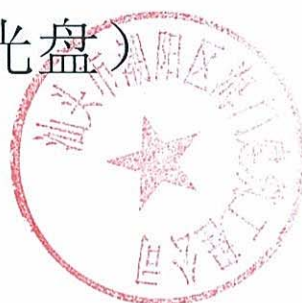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8月10日



黄如佛

六、电子文件（光盘）



姜和伟